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53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朱紹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,8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5,644元，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0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187,918元，及自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3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97,754元，及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3.6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1,200元，違約金之連續收取以三期為限。

- 01 五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  
02 六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  
03 七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 
04 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  
05 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 
07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

08 附註：

- 09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  
10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  
11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  
12 覆。  
13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  
14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  
15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